

各部院令

海軍部令第 號

茲制定海軍學生考選章程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第一條 海軍學生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各該管地方生童按期送還報考并將選定各生履歷先行咨部

第二條 考選海軍學生每年分上下兩期其報到時日上期訂於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下期訂於十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每期均於十一日開考選取額數定以五十名為限

第三條 考格

- (甲)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 (乙) 年齡已滿十四歲至滿十六歲尙未完娶者
- (丙) 身體健壯無暗疾目不近視能辨顏色者
- (丁) 國文通順能作淺近論說者
- (戊) 曾習英文讀本第一二集者
- (己) 曾習算學比例代數加減乘除者

第四條 考選學生由部臨時組織考選委員會並將各省咨送學生彙編名冊交由該會於考選地點舉行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考試

前項考選地點暫定於上海高昌廟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應以上級海軍軍官一人爲會長以學校總教官一人海軍部秘書一人軍醫官二人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爲會員均由海軍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除依照第三條規定之考格辦理外所有與選學生應再加面試務以口齒爽利精神靈敏者爲合格

第七條 僑民子弟如有合格者可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官分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上校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親屬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爲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由該家屬呈部應選但每員祇能呈送一人爲限

前兩條之規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學校中有相當之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十條 送考各生均應依第二條之規定日期內攜帶四寸相片一張逕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概不收錄其往返川資寄宿等費均由自備

第十一條 凡送考學生經錄取後即在考選地點聽候派船載送赴校

第十二條 送考各生之父兄或其監護人須將部定表式親筆填寫交山該生俟錄取後帶校存案以備便於通信及校對筆跡之用(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